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游詠馨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34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gyunghsiny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51260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mohw.gov.tw>)以文號：1151260218
及認證碼：0A29CE5F54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本部為加強宣導國民年金保險(下稱國保)，已建置「國民
年金 是你工作轉銜期的保障金」官方宣導專區，檢附網
站banner電子檔及懶人包1份，惠請協助於貴機關(構)
網站設定連結及刊登懶人包，以增進民眾對國民年金的瞭
解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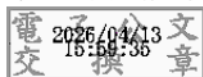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民年金法第11條規定，本部業於114年11月12日公告
國保自115年1月1日起調高月投保金額，因此國保被保險人
每月保險費金額及請領給付者之給付金額均隨之調高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國保相關訊息，並保障民眾之國保權益，本部
已將國保相關訊息(例如：國保的意義、五大保障金、保
費補助及近期修法草案重點等)建置於國保宣導專區，惠
請貴機關(構)將旨揭網站banner電子檔(如附件1)置於
貴機關(構)網站，並連結至國保宣導專區(網址：
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I/cp-324-85416-102>。



html)，以供民眾查看國保相關資訊，及運用合適管道協助刊登懶人包（如附件2，含宣導文案），並請轉送所轄單位協助旨揭宣導事宜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



文